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 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间进行日常关联 交易,向其销售产品,本年度预计向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销售额为280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人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本年度预计金额
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销售产品	2800 万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名,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已回避 表决该议案。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关联方: 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进萍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

主要业务内容: 家用电器及原材料、零配件、包装材料和建筑装潢材料的制造、采 购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该公司隶属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与本 公司已无任何产权关系,但因公司董事长兼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 务,由此而导致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2、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往中能够遵守合同约定,具有良好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按照市场公允价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 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五、审议程序

- 1、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公司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
- 2、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预计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双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4月2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商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澳柯玛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协议》,向其销售产品,双方根据销售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产品单价。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8日